公司代码：600636 公司简称：*ST国化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除黄洁蔚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黄洁蔚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相关议案内容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105,368.5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0,931,466.15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8,141,278.7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4,722,027.53元。

鉴于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4,722,027.53元，鉴于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国化	600636	国新文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登华	刘爽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北侧二层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北侧二层
电话	010-68313202	010-68313202
传真	010-68313202	010-68313202
电子信箱	bod@crhc.cn	bod@crhc.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国新文化践行"教育强国、产业报国"使命，以建设一流的教育现代化综合服务新央企为目标，紧紧围绕国家在促进教育公平、建设教育强国中的实际需要和薄弱环节，专注教育信息化和职业教育两大领域，逐步形成了以普教教育数字化建设、高职教育数字化建设、央企教育帮扶、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和产教融合等为内容的业务体系。

（一）教育信息化业务情况

作为国家重点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云+端+应用+服务"的核心能力及自研AI算法优势，从软硬件设计、产品优化等均实现技术自主可控，多模态AI分析技术实现教、学、管、评、测全场景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满足教师、课堂、主管部门等多个维度所需的数据服务。目前已率先推出多款创新性AI录播产品，系列软硬件产品自主知识产权近500项，拥有33个本地化服务中心和1000多家合作伙伴，可以为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提供成熟解决方案，已为7万余所学校提供服务，助力各区市、各学校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促进教育现代化发展。与此同时，不断拓展"全连接"的连接能力，为司法、医疗、政企培训等领域提供信息化精准解决方案，现已服务北京、上海、广东等省区市数百个行业用户。

（二）职业教育业务情况

公司战略投资的华晟经世专注于产教融合领域，以数字化技术打造虚拟仿真实训平台等数字化产品，研发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资源为高校提供教育数字化服务，推动高校构建移动学习生态和专业建设生态；打造信息技术和智能制造方向的实验室产品和实践教学解决方案，助力高校专业发展同步产业发展；以企业工程师驻校服务、专业赋能服务、教育国际化服务，助力高校建设高质量、高水平的特色专业，赋能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922,624,679.54	2,219,386,559.68	-13.37	2,569,477,36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2,399,091.28	2,046,499,521.86	-13.39	2,471,399,065.37
营业收入	295,674,286.58	282,953,596.45	4.50	383,814,687.30
利润总额	-254,451,862.35	-409,833,263.17	不适用	-169,330,013.5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93,859,460.77	279,894,671.06	4.99	382,038,37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105,368.59	-408,680,606.52	不适用	-168,847,62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603,908.51	-442,041,904.55	不适用	-173,569,99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68,498.28	70,894,891.05	-176.55	52,929,25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9	-18.09	增加5.00个百分点	-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02	-0.9317	不适用	-0.38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02	-0.9317	不适用	-0.383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6,709,781.33	78,321,082.51	115,464,995.47	65,178,42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4,664.28	15,230,971.53	27,438,950.45	-284,510,62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40,211.86	15,063,725.60	10,742,776.33	-291,070,19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33,972.06	4,841,728.57	6,305,118.58	-1,981,373.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6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386,461	114,602,681	26.1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86,360	45,118,545	10.29	0	无	0	国有法人
姚世娴	-816,778	14,618,590	3.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1,981,300	2.73	0	无	0	国有法人
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9,370,117	2.1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詹冰洁	3,993,600	3,993,600	0.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罗利	3,868,150	3,868,150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左振艳	3,731,600	3,731,600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章财	3,434,400	3,434,400	0.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俞维	0	3,088,000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世娴和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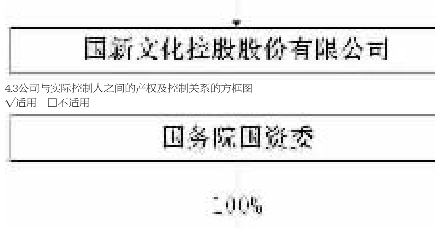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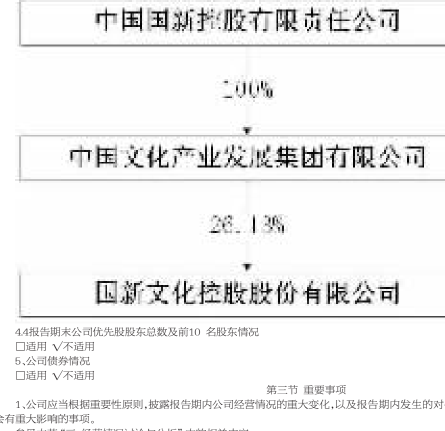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参见本节"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款，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36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文化"）于2026年4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54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要求，公司对工作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工作函所提及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问题1：关于收入确认合规性。你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2 亿元到 3.57 亿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3.30 亿元到 3.55 亿元，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在 2024 年开发的新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和发货时间均集中在 2024 年 12 月下半旬，涉及合同金额8021.52 万元，截至 2024 年期末，部分项目已交付但尚未完成最终验收。请公司：（1）列示本年度前十大客户以及业务往来情况，包括客户名称、类型、是否新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发货时间、收入确认时间、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说明上述客户是否为终端客户，如否，说明商品的终端销售情况；（2）补充披露 2024 年度期末已交付但未完成最终验收的原因，结合本年度实际验收情况，说明是否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以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以及本年度与同类客户业务开展情况及收入确认依据；（3）补充披露新客户相关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依据、信用政策等与过往客户相比是否发生变化，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为规避终止上市提前确认收入或不符合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回复：

一、列示本年度前十大客户以及业务往来情况，包括客户名称、类型、是否新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发货时间、收入确认时间、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说明上述客户是否为终端客户，如否，说明商品的终端销售情况

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9,5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72万元，增长4.50%；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亚"）实现收入29,023万元，占总收入比为98.16%。

公司本年度前十大客户名称、类型、是否新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发货时间、收入确认时间、信用政策、回款情况及终端销售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是否新增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	交易内容	营业收入	交易金额	发货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信用政策	期末应收金额	终端用户
1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	否	否	录播设备、服务	55,998,675.59	63,276,934.62	2024年11月-12月，2025年1月-12月	2025年1月-12月	不超过180天	3,904,042.00	用户主要为云贵川等地普教、高教等用户
2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商	是	否	录播设备	9,511,450.53	10,747,939.17	2025年6月、7月、8月、9月、12月	2025年8月、10月、11月、12月	不超过180天	–	用户主要为江苏、安徽、京津冀、山东、河南等区域普教、高教等用户
3	吉林省同合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否	否	录播设备及周边产品	8,929,689.37	10,090,548.96	2025年1月-12月	2025年1月、2月、4月、6月-12月	账期90天内	1,498,600.00	用户主要为吉林、黑龙江两地，普教、高教、职教等用户
4	四川科道芯国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商	是	否	录播设备	8,021,539.87	9,064,340.00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账期180天内	8,064,340.00	四川普教用户
5	合肥旭之阳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否	否	录播设备、服务及周边产品	7,206,892.52	8,143,029.00	2024年12月，2025年2月、4月-12月	2025年1月-3月、4月-12月	账期60-90天	3,105,299.00	皖鄂两地普教、高教等用户
6	北京深势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否	否	录播设备	6,709,769.91	7,582,040.00	2024年12月、2025年12月	2025年1月-3月、5月-7月、10月、12月	账期90天内	1,888,459.46	用户主要为内蒙古、北京、山东、河南、山西等地，普教、高教、职教等用户
7	广州华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否	否	录播设备、服务、租赁	6,414,913.31	7,225,140.17	2025年1月-12月	2025年1月-12月	账期30-90天	2,064,776.00	用户主要为广东区域普教、高教用户为核心，涵盖政法及政府单位
8	杭州金旭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否	否	录播设备、服务及周边产品	6,496,688.43	7,338,616.51	2025年1月、3月-6月、8月-12月	2025年3-6月、8月-12月	账期60天内	490,172.50	浙江普教、高教、职教等用户
9	广州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商	否	否	录播设备、服务	4,642,324.51	5,244,803.00	2025年1月、4月、6月-12月	2025年1月、4月、6月-12月	账期90天内	–	用户主要为广东区域普教、高教、职教用户
10	内蒙古铭世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商	否	否	录播设备、服务	3,914,813.28	4,423,739.00	2024年12月，2025年1月、5月、8月、9月、12月	2025年1月、5月、8月、9月、12月	账期30-90天	3,531,143.37	用户主要为内蒙古区域普教、职教用户

二、补充披露 2024 年度期末已交付但未完成最终验收的原因，结合本年度实际验收情况，说明是否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以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以及本年度与同类客户业务开展情况及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威亚202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8亿元，均都来自集成商，奥威亚对集成商客户的收入确认，严格遵循控制权转移原则，在取得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发货记录，以及客户出具的《收货确认函》等完整证据链的基础上，判断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确认收入。

2024年奥威亚为拓宽市场渠道，与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深势科技有限公司等专业渠道服务商（以下简称"代理商"）建立了代理合作关系。由于新增代理商尚处于合作初期，其终端销售网络、市场推广能力及最终"动销"能力有待时间验证，在2024年末临近报表日集中向代理商发货时，其实际销售能力尚未得到证明，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向代理商发货时点将相关存货继续列示为"发出商品"，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在当期确认收入。

2025年奥威亚在取得从公司发货到代理商的一级物流信息和收货确认函基础上，由代理商提供的正式销售清单，经奥威亚业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结合公司已发出商品记录，综合判断商品控制权已转移，以此作为收入确认核心依据。

本年度，奥威亚与同类客户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备注
1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5,998,675.59	3,904,042.00	其中2024年度交付商品对应收入金额40,942,754.03元
2	北京深势科技有限公司	6,709,769.91	1,888,459.46	均为2024年交付的商品
3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9,511,450.53	–	本期新增代理商
合计		72,219,896.03	5,792,501.46	

本年度与代理商开展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7,222万元，其中于2024年度已交付本期确认收入金额4,765万元。同时，本期新增代理商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收入951万元。

三、补充披露新客户相关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依据、信用政策等与过往客户相比是否发生变化，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为规避终止上市提前确认收入或不符合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子公司奥威亚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商品控制权是否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核心判断依据：一是对于集成商客户，在取得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发货记录，以及客户出具的《收货确认函》等完整证据链的基础上，判断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确认收入。二是对于代理商客户，奥威亚在取得从公司发货到代理商的一级物流信息和收货确认函基础上，由代理商提供的正式销售清单，经奥威亚业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结合公司已发出商品记录，综合判断商品控制权已转移，以此作为收入确认核心依据。

新客户的信用政策与过往客户相比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的结算方式一般以电汇为主。账期一般是180天以内，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客户的信用状况来确定账期。

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的核心要求，从准则依据来看，公司以商品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核心判断标准，在履行合同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或不合规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二：关于应收账款。三季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0.66 亿元，同比增长 88.51%。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名交易对方的名称、业务内容、交易金额、账龄、信用政策、是否逾期及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坏账计提情况等；（2）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等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不符合收入确认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名交易对方的名称、业务内容、交易金额、账龄、信用政策、是否逾期及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坏账计提情况等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名交易对方的名称、业务内容、交易金额、账龄、信用政策、是否逾期及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坏账计提情况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应收客户	2025年12月末应收金额	业务内容	交易金额	账龄	信用政策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坏账计提
1	辉县市教育体育局	9,120,211.00	设备及服务	27,192,552.43	3至4年	项目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支付项目金额的40%；第二年支付项目金额的30%；第三年支付项目金额的30%	是	9,120,211.00	–	否	6,147,022.21
2	卫辉市教育体育局	8,856,880.00	设备及服务	26,160,257.18	3至4年	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第二年支付30%；第三年支付30%	是	8,856,880.00	–	否	5,969,537.12
3	四川科道芯国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64,340.00	录播设备	8,021,539.82	一年以内	账期180天内	是	1,719,302.00	1,719,302.00	否	199,189.20
4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904,042.00	录播设备	11,005,476.10	一年以内	账期180天内	是	874,059.00	3,904,042.00	否	96,429.84
5	内蒙古铭世科技有限公司	3,531,143.37	录播设备	3,603,714.16	一年以内	账期90天内	是	3,531,143.37	–	否	87,219.24
6	乐学汇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386,900.00	录播设备	10,645,132.74	五年以上	账期60-70天	是	3,386,900.00	–	否	3,386,900.00
7	合肥旭之阳科技有限公司	3,105,299.00	录播设备	5,128,944.26	一年以内	账期60-90天	是	432,136.00	1,039,079.00	否	76,700.89
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3,009,618.44	录播设备	2,966,060.57	一年以内	账期120天内	否	–	–	否	74,337.58
9	内蒙古博古科技有限公司	3,000,089.80	录播设备	3,324,250.44	一年以内	账期30-90天	是	3,000,089.80	141,251.00	否	74,102.22
10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75,452.22	录播设备	16,410,000.74	1-2年	预付20%，到货调试后支付30%，初验后支付35%，竣工结算后支付10%，质保3年后支付5%	是	–	–	否	273,129.51

备注：1.交易金额为期末应收账款对应的交易合同金额。

2.逾期金额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金额。

3.期后回款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间对应的回款金额。

4.坏账计提为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计提金额

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等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不符合收入确认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等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不符合收入确认情况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7,777万元，较期初增加1,063万元，增长15.84%。公司2025年末应收账款增加是行业项目特性与市场客观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项目端，公司核心服务教育行业，合作多为长周期信息化项目，付款周期长；市场端，2025年地方教育领域财政预算整体偏紧，市场竞争加剧，一般会向客户提供账期以抢占市场。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商品控制权转移为核心判断标准，按客户类型执行明确确认流程，所有应收对应收入均满足确认条件，资料齐全、确认真实合规。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确认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不符合收入确认情况。

（二）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信用政策以风险可控为核心，对合作客户严格开展信用评估，在保障自身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给予合理账期，结合收入确认节点形成阶段性应收账款，符合公司信用政策。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合并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截至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名合计48,053,975.83 元，公司根据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6,384,567.81 元，减值计提充分。

问题三：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充分核查商品的终端销售客户、比例、金额、回款、货物流、资金流等情况，说明相关核查范围和涵盖期间、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是否存在无法穿透核查情况及所采取的替代措施。年审会计师应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审计工作进展并充分提示风险，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

年审会计师回复：

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公司股票是否触及终止上市情形的判断具有重大影响，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在2025年年报审计中，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高风险，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自进驻公司现场审计工作以来，已就收入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成员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根据审计进展，本所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4月15日和4月26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性情况说明》（信会师函字[2026]第ZB029号）、《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第二次阶段性情况说明》（信会师函字[2026]第ZB030号）及《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第三次阶段性情况说明》（信会师函字[2026]第ZB035号），就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发现与公司进行书面沟通。

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金额为29,567万元。

针对收入确认合规性和应收账款，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与测试公司与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了解和评价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的合同签订方式及内容，分析合同签订方的权利义务，检查各项履约义务的识别、一段时间履行履约义务和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合同、发票、发货单据、货物签收单、记账凭证、代理商销货清单等内、外部证据。

5、向公司主要客户发函，确认本期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并取得回函或实施替代程序。

6、获取复核代理商向下游发货物流信息、抽样实施公司客户下游终端项目的访谈或走访。其中，代理商下游发货物流复核比例达86%。

7、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8、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合同、发票、发货单据、货物签收单、代理商销货清单、记账凭证等内、外部证据，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发布《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以下简称"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披露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3,200万元到35,700万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为29,567万元，较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金额存在重大差异。这种情况表明国新文化与收入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成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工作。因此，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国新文化于202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32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黄洁蔚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黄洁蔚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本公告内容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2026年4月29日，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2025年度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出现违反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王勇	董事、副总经理	63.00万元
杨玉兰	董事、财务总监	42.00万元
夏英元	董事、副总经理（已离任）	37.80万元
刘登华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33.60万元
许大志	独立董事	12.06万元
江伟	独立董事	12.06万元
李世杰	独立董事	10.26万元

备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主要是2025年基本年薪。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税前）/人/年，按月发放。现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按照3,000元（税前）/人/次发放。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指标和战略发展需要，分解制定经营业绩责任书。董事会结合薪酬委提出的考核建议，审定考核结果。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结构，其中绩效年薪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考核结果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所有薪酬方案均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31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黄洁蔚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黄洁蔚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本公告内容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文化"）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梳理及减值测试，对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9,733.51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850.0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15.4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69
二、资产减值损失	28,883.4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728.30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0.9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351.50
商誉减值损失	19,804.58
合计	29,733.5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说明。

1.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根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有证据表明单项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

组合计提：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综合考虑前瞻性因素调整，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12个月内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计提情况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2025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分别为815.49万元、-3.10万元、37.69万元和-0.95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说明。

1.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计提情况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28.30万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1.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计提情况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289号），对公司投资的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8,351.50万元。

（四）商誉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1.计提依据

公司于2017年收购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亚）100%股权形成商誉141,948.62万元。

公司每年年末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通过比较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本年度商誉减值情况

由于市场需求结构调整，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的趋势，公司预期未来几年，行业整体毛利率承压下行，出于审慎性原则，预估公司教育信息化业务盈利能力将有一定下滑，商誉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奥威亚经营管理层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奥威亚商誉资产组在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6）第466号）。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结果，奥威亚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4,300.00万元，低于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34,104.58万元，公司本次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9,804.5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将减少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733.51万元，相应减少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733.51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27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黄洁蔚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黄洁蔚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本公告内容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105,368.5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0,931,466.15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8,141,278.7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4,722,027.53元。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的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105,368.5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0,931,466.15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8,141,278.7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4,722,027.53元。

鉴于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暨2025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30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黄洁蔚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黄洁蔚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本公告内容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第19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暨2025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26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黄洁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均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相关议案内容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文化"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董事黄洁蔚投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董事黄洁蔚投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董事黄洁蔚投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董事黄洁蔚投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董事黄洁蔚投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董事黄洁蔚投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董事黄洁蔚投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董事黄洁蔚投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董事黄洁蔚投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ESG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志学先生、王东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董事黄洁蔚投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董事黄洁蔚投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董事黄洁蔚投弃权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志学先生、王东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董事黄洁蔚投弃权票。

十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董事黄洁蔚投弃权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董事黄洁蔚投弃权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杨玉兰女士、王勇先生、许大志先生、江伟先生、李世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黄洁蔚投弃权票。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ESG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董事黄洁蔚投弃权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许大志先生、江伟先生、李世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董事黄洁蔚投弃权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董事黄洁蔚投弃权票。

二十、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十一、听取《2025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二十二、听取《关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28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黄洁蔚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黄洁蔚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本公告内容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及证券公司和其他合格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拟在不影响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进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品种为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应选择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产品或办理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资产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对每一笔理财业务提出理财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

2.资产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资产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9,386,559.68	1,922,624,679.54
负债总额	172,887,037.82	150,225,588.26
净资产	2,046,499,521.86	1,772,399,091.2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94,891.05	-54,268,498.2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年度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总和的104.90%。公司最近12个月内实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0.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总和的80.9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或"银行存款"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或"财务费用"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审议程序

公司先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暨2025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885,917.81	–
2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657,369.86	–
3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966,986.30	–
4	结构性存款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3,172,361.64	–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328,561.64	–
6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174,758.06	–
7	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2,748,493.15	–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128,547.94	–
9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699,452.05	–
10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000,000.00	55,000.00	–
11	结构性存款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489,277.78	–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合计		2,060,000,000.00	1,760,000,000.00	15,306,726.23	3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8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0.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400,000,000.00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4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黄洁蔚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黄洁蔚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本公告内容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2026年4月29日，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基于公司的总体工作安排，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年度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29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黄洁蔚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黄洁蔚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本公告内容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办理公司的存款、贷款、综合授信等金融业务。

公司于2024年度与国新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该协议经公司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4年10月22日签订执行至今。

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预计2026年度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2026年公司预计在国新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2026年国新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贷款额度；2026年国新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5年度公司与国新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未超过审批额度。

公司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新财务公司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属同一法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国新财务公司属于关联方，因此公司在国新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国新财务公司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属同一法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国新财务公司属于关联方，因此公司在国新财务公司办理金融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纪委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4号楼一层西北侧E101室-E103室，E105室-E113室，E115室-E123室，E125室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新财务公司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C0J55L。

经查询，国新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上述外，公司与国新财务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国新财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新财务公司资产总额395.07亿元，负债总额371.26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3.82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9,622.35万元，利润总额11,779.35万元，净利润8,687.90万元。

三、金融业务额度预计情况、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预计2026年度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预计2026年公司在国新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存款利率不得低于相应的市场利率或国新财务公司吸收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子公司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孰高者为准）。

2.预计2026年国新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不得高于相应的市场利率或国新财务公司向中国国新其他子公司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孰低者为准）。

3.预计2026年国新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形式的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新财务公司已签订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公告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国新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委托贷款等金融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学先生、王东兴先生回避表决。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历史关联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新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72,560.54万元，贷款余额为0万元。2025年度公司在国新财务公司收取的利息1,571.26万元。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34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黄洁蔚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黄洁蔚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本公告内容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636	*ST国化	A股 停牌	2026/4/30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文化"）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国化，股票代码：600636）自2026年4月30日（周四）开市后停牌。

三、公司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月13日、3月7日、3月21日、4月4日、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四、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

若公司股票被作出强制终止上市的决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五、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33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4月28日收到吴迪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组织调动，吴迪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迪	总经理	2026年4月28日	2027年6月16日	组织调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总经理，在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前，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勇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吴迪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37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文发集团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中文发集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中文发集团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